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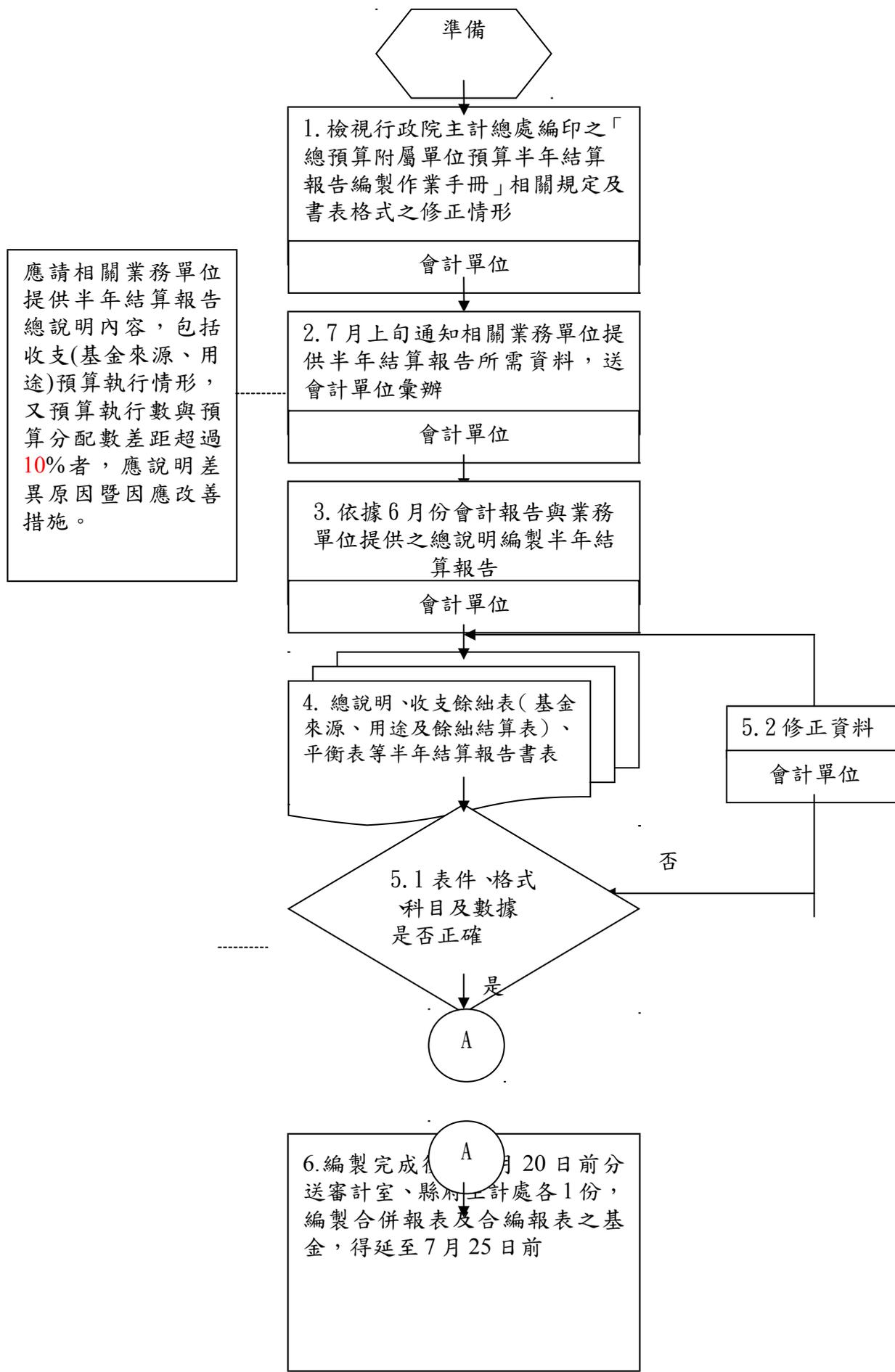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HC06
項目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流程說明	<p>一、各基金會計單位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後，應檢視相關規定、重要日程及書表格式修正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各基金會計單位於7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括收支(基金來源、用途)預算執行情形；若預算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10%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會計單位彙辦。</p> <p>三、各基金會計單位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與6月份會計報告及編製要點相關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分別送達審計室、縣府主計處各1份，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7月25日前。</p> <p>五、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速予修正及通知審計室、縣府主計處。</p>
控制重點	<p>一、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應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p> <p>二、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所敘之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應詳實無誤。若執行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並揭露說明其他重要事項。</p> <p>三、若行政院主計總處當年度修訂會計科目，各基金會計單位應將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之各會計科目重分類。</p> <p>四、半年結算報告之會計科目及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報告相符。</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會計法</p> <p>三、決算法</p> <p>四、審計法</p> <p>五、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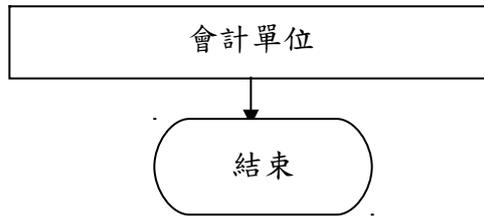
<b>使用表單</b>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各類書表
-------------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編製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